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3 号决议中欢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CAC/COSP/WG.2/2009/3），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7），请工作组审议关于在追回资产方面发展最佳做法的现有和发展中的一整系列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研究。
2. 缔约国会议还在其第 3/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就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有关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授权而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 二. 结论和建议

3. 工作组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研究发展情况，吁请各缔约国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该举措提出评议和建议，以便有助于此项研究的最后完成。
4. 工作组吁请缔约国尽可能相互给予最广泛的司法协助，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为了便利资产的返还，并增强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能力。
5. 工作组强调使各国为定于 2015 年开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阶段对第五章实施情况的审议做好准备非常重要，并鼓励各缔约国使用自评清单作为一种方法来评估其为实施《公约》第五章而作出的努力和查明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6. 工作组表示赞赏所介绍的关于各缔约国遵照《公约》而通过的追回资产问题新立法，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鼓励这种务实的做法。
7. 工作组着重强调了吸取以往经验的重要性，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收集关于资产追回案例的信息并对信息加以系统化处理，在秘书处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编拟有关这类案例的分析研究报告。
8. 工作组呼吁各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成功和不成功案例的信息，以加强秘书处开展分析工作的能力。
9. 工作组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来讨论资产追回问题的实际方面，包括遇到的挑战和形成的良好做法，这样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做好准备，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进行这种讨论。
10. 工作组建议，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确定以何种方法建立全球追回资产联络点网络，但又与现有的网络不发生重大重复，并充分确认这种网络的效用。
11. 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发出另一份普通照会，请尚未根据《公约》第46条第13款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国家指定这样的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名录将提供给缔约国会议。
12. 工作组促请尚未指定和向秘书处通报本国追回资产联络点的缔约国指定和通报这些联络点。
13. 工作组重申了其以往各项建议的相关重要性，注意到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其习惯做法，编写这方面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14. 工作组建议其任务授权延长至2015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并且应当制定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做好其工作安排。

### 三. 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开幕

15.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2011年8月25日和2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
16. 工作组会议由工作组主席宣布开幕，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强调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首个含有资产追回一章的国际文书所具有的重要性。他指出，最近的政治事件给资产追回问题辩论提供了新的动力，而且除根据《公约》设立各机构外，腐败问题也在其他各论坛上占有巨大的重要性。
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着重说明了为加强国际资产追回议程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并提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贡献。他提及了协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拟的知识产品，还提及了旨在加强技术援助的努力。他强调指出，追回资产仍然是实践上和政治

上的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并强调了对以往成功和不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例经验进行分析的益处。他宣布 2011 年 9 月 1 日启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TRACK）在线资料库，并强调了设立追回资产联络点网络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机关的潜在好处。司长请工作组考虑秘书处提出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向阿根廷转达了该集团对 Ariel Walter González 的不幸逝世而表示的悼念，并回顾了他对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做出的重要而宝贵的贡献。许多发言者也一同对已故的阿根廷代表的工作表示赞赏和确认。他强调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已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该会议重申，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根本原则。伊朗代表强调了执法当局之间进行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他指出，在编写案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及在便利追回资产方面加强国际承诺和互信，是取得成功的关键。他呼吁各缔约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他促请所有缔约国为返还资产提供便利，并提高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能力。最后，他强调使各国为 2015 年开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阶段对第五章实施情况的审议做好准备非常重要。

19.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洗钱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而产生的影响，他向工作组通报了为打击洗钱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其中包括进行立法，加强负责调查、冻结和没收资产的主管当局的能力，以及改革司法机关以提高其能力和有效性。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 2011 年 8 月 25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 资产追回实践：分析资产追回案例。
4. 有效追回资产网络。
5. 审议多年期工作计划。
6.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21.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22. 欧洲联盟作为加入《公约》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3.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日本、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阿曼这一观察员国也出席了会议。

25. 巴勒斯坦这一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6.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单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艾格蒙特金融情报机关小组、欧洲警察办公室（欧洲警察组织）、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8.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这一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四.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9.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执行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取得进展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1/2）。在不断积累知识方面，他强调了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TRACK）项目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的重要性，这两者都是以网络为基础的工具，用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反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知识；他还详细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出版物及其编拟过程和传播情况。他还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落实工作组的建议，以完成关于资产追回案例的分析性汇编，并探索编拟与资产追回有关的示范立法条文的可行性。

30. 关于旨在建立信心和信任的建议，秘书处的代表提及秘书处汇编的追回资产联络点数据库和缔约国指定的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综合名录的编纂情况。该代表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与私营部门接触并鼓励其致力于

打击腐败的情况。该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形式。他还提及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今后将遵循的开展培训活动的新方法，该方法将把满足与具体的资产追回案例有关的援助需要列为优先事项。

31. 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们对发展法律知识及相关产品十分重视和感兴趣。他们强调，这些产品对于为从业人员建立一个共同法律背景具有积极影响。发言者们欢迎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各类专家参与编纂知识产品，并强调了确保今后保持这种做法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进一步建议，关于编拟今后的知识产品，在进行规划和研究时应当与工作组进行协商。

32. 发言者们对所预期中的资产追回案例分析研究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和支持，指出这一研究报告应当包括追回腐败所得成功和不成功的数据，并说明在实施资产追回和司法协助框架特别是《反腐败公约》第五章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和汲取的经验。

33. 关于拟订示范法律条文，发言者们强调，需要考虑到可能使用这一工具的各国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34. 如同在工作组以往的审议中那样，一些发言者强调，请求追回资产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至关重要。最近的一些事件促使与腐败案件有关的追回资产请求增加，从而将这一问题推向了前台，一些发言者对所得到的合作程度较低表示失望。政治意愿并不总是有行动随之而来，在有些情况下，所提请求遭到断然拒绝，不作进一步的考虑。在这方面，据认为，《公约》关于追回资产的条款在执行上进展有限，包括由于在缔约国所表示的政治意愿与其所实行的实际行政和法律要求之间存在差距的原故。发言者们强调，不情愿以合作对追回资产请求作出答复与各国在商定《公约》案文时所作出的承诺言行不一。

35.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加强合作和实现有效追回资产的全面努力中，同私营部门特别是金融机构开展协作非常重要。他们欢迎秘书处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努力。

36. 一些发言者欢迎根据《公约》建立一个追回资产联络点和中央机关数据库，作为鼓励和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官员之间直接联系的一种手段。据认为，在提交正式请求书之前同对应方进行非正式联系非常重要，是追回资产合作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37. 一些发言者说，他们高度评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但有些发言者也提请注意，需要研究启动其他举措的可能性，目的是加强实施《公约》第五章的效率。具体而言，一名发言者赞扬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对推进资产追回议程所做的贡献。另有一名发言者强调，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从提高技能和交流经验这两方面来看都是非常有益的。然而，发言者们也强调，为实现促进《公约》第五章得以充分实施的目标，应当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特别是鉴于该章内容复杂，以及在预期对该章实施情况进行审议时需要有附加的其他工具。发言中强调了确保对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响应的重要性。

38. 缔约国会议秘书强调了世界银行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建立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积极成果。他指出，伙伴关系是响应和严格遵守《公约》和缔约国会议所赋予的任务授权而发展起来的，有助于高效率采取行动，优化对有限资源的使用和对专门知识的利用。

39. 世界银行观察员综述了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研究的初步调研结果。她指出，研究发现，只有 40 多个国家颁布了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条款，而实际起诉非法获益行为的国家甚至更少。研究还发现，各国往往缺乏调查和起诉非法获益案件的技能和资源。研究发现，所有国家都在其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条款中提及了资产追回，有证据表明在定罪后对资产予以没收。该项研究的初步结论表明，这一过程并不违反正当程序和人权，应当对这一问题进行通盘评估，同时还应审视该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该研究报告已分发给工作组，请其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评议和建议。

4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观察员强调，腐败，包括非法获益行为在内，对人权具有破坏性影响。他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7/11 号决议授权人权高专办扩展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指出，人权高专办正在编写述及腐败对人权的消极影响的研究报告。他确认人权高专办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研究中的贡献，重申人权高专办愿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随时向各国提供协助。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一名发言者提议，鉴于从人权角度看腐败具有的破坏性影响，可以设想设立一个国际反腐败法院。

41. 一些发言者欢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工作组的授权进行的非法获益问题研究报告编写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其本国已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从而能够对非法获益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和对相关资产予以没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据认为，对高级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与其实际收入进行比较可能有助于国家没收非法资产。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无定罪情况下能够根据非法获益而没收资产可在有些情况下避免对人权的担忧和避免违反正当程序，这一点应在研究报告中加以审查。

42. 两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法域中颁布的关于非法获益问题的立法，并请求在研究报告中反映这些立法。一名发言者强调说，其本国确立的非法获益的刑事犯罪受到罚金的制裁。

## 五. 资产追回实践：分析资产追回案例

43. 世界银行观察员介绍了“资产追回观察”这一由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创立和维持的资产追回案例数据库。该数据库的目的是向从业人员提供具体范例，从而帮助启动集体动员来追回被盗资产。数据库含有来自 52 个法域的 75 个案例，时间跨度为 1980 年代初至今。信息完全来自公开和公共来源，并且按原文编入数据库。数据库将定期更新，可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TRACK）的链接窗口查阅，并最终可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相链接。应工作组的请求，对最近关于“降低资产追回障碍”的研究——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产品之一——作了概述。该项研究查明了请求国的从业人员在请求合作时

所面临的困难。该项研究将障碍分为两类：法律障碍和运作障碍。已经相应地提出一些建议，鼓励各国查看这一问题，以期调整相关的国内措施，即使不能消除也至少可以降低障碍。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使用“资产追回观察”中所载的一个案例的具体范例，向工作组作了介绍。该案例涉及几个法域查找资产并使其得以被扣押和追回。结果，通过刑事没收程序追回了现金，请求国是一项民事诉讼中的一当事方，根据外国的判决，可以实行无定罪没收。强调了从这一案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在同一个案件中采用多种法律办法以及实施《公约》第五章所有条款的益处。

45. 毛里求斯的代表介绍了 2011 年《毛里求斯没收资产法》。该法令是在与所涉及各执法利益关系方广泛协商下起草的，2011 年 4 月获得该国议会的通过，旨在能够没收犯罪所得用以赔偿受害人，无论受害人是国家还是个人。其中同时载有定罪没收和无定罪没收的条文。该法律还设立了一个执法机构和一个可以存放所没收资产的已追回资产基金。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促请各缔约国加倍努力，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充分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在实践中加以适用。发言者们着重介绍了在各自法域所涉及的案件中遇到的障碍，其中包括诸如严格的司法协助条件等法律要求，例如与双重犯罪有关的法律要求。在司法协助和追踪资产方面的能力仍然是有效追回资产的一个主要障碍。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既考虑到具体案件上的短期合作，也考虑到长期的培训需要。对于正在进行中的查询而设置的银行保密或银行通知要求在追回资产的调查中仍然造成问题。发言中反复强调，各法域之间缺乏直接联系或信任是追回资产的一大障碍，可通过建立和加强网络、举行案件联合会议和在司法协助活动中加强初期的直接联系来加以克服。一些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程序的复杂性导致法律代表费用高昂。对法律制度的误解造成操作上的障碍；在这方面，一个诚实的中间人可有助于对缔约国之间司法协助的要求达成共识。

47. 发言者们对加强案件的分析工作表示了强烈的兴趣。他们强调，成功和不成功的案例都有必要加以收集分析，以期确定有助于成功进行合作的要素。一些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案例方面开展的工作。发言者们再次请求进行案例分析研究，并请求探讨使用有关追回资产的电子学习工具的可行性。

48. 一些发言者强调，工作组应继续讨论案例和新立法动态。在这方面，具体提到了同私营部门，尤其是同金融机构的合作。

49. 发言中提及平衡兼顾保密要求与学习以往经验和分析以往案例的兴趣问题。各国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或通过自评清单提交的案例信息，被视为机密，除非所涉国家另有说明，以便保护所涉国家的利益，不至于妨害正在处理中的案件。因此，发言者们鼓励各国交流经验，无论是成功案例还是不成功案例。据强调，可不指明所涉及的个人或法域，以有意义的方式开展分析工作，但需要有最基本数量的案例。

50. 瑞士代表介绍了瑞士作为被请求国的两个追回资产案例的情况和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他强调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必须进行良好合作，建立一个团队，在整个没收和追回被盗资产过程中协同工作。他还向工作组介绍了 2010 年《返还非法资产法》于 2011 年 2 月生效的最新情况，该项法令曾向工作组上次会议作了介绍。《返还非法资产法》是一项辅助性法律，只有在《联邦刑事案件国际司法协助法》下开展的行动失败时才能使用，预计该法令可为追回资产案件中的司法协助提供一个有效的框架。他报告说，瑞士当局已在一个未能成功给予司法协助的案件中根据该法律启动了首个没收程序。

51. 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观察员概述了经合组织在资产追回、非法金融流动和金融犯罪等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他简要介绍了题为“追回被盗资产：2006-2009 年期间 30 个经合组织国家追回资产情况的进展报告”的报告，该报告将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于韩国釜山举行的经合组织援助效力问题第四次高级别论坛上推出。该报告载有根据从经合组织 30 个成员国搜集的统计数据和信息而得出的调研结果，以及关于通过和实施追回资产的综合战略政策和有效措施的建议和关于加强国家当局能力的建议。有关在打击金融犯罪和腐败斗争中经合组织在税收管理领域的作用，发言中向工作组通报了经合组织 2009 年《关于为进一步打击外国公职人员所涉贿赂而实行的税收措施的建议》，以及 2011 年 3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税收与犯罪问题会议的成果，其中呼吁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在国内和国际上应对金融犯罪，特别是以发展中国家为重点。

## 六. 有效追回资产网络

5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一篇题为“争取建立有效的追回资产制度：网络”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1/3），其中对全球和关键的区域网络作了概述，并指出这些网络是如何支持追回资产过程的，该文件还对这些网络的组成作了初步分析。秘书处代表指出，虽然全球和区域一级都充分涵盖了提交司法协助正式请求之前的政策问题与合作，但只有区域网络受理司法协助的正式请求。对依照《公约》指定的追回资产联络点进行的具体分析表明，这些联络点当中的 35%也是根据《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所通知的中央当局，19%是反腐败机构，16%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联络点重叠，其余的 30%则来自范围广泛的各类机构和部委。

53. 欧洲警察组织观察员向工作组概要介绍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7/845/JHA 号决定，其主题是各成员国追回资产办公室之间在追踪和查明犯罪所得或涉及犯罪的其他财产方面开展合作。该项决定要求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建立或指定一两个开展相互合作和交流信息及良好做法的追回资产办公室，该决定由此而设立了欧洲联盟内的一个法律框架，称作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卡林）。卡林的目标是加强其 58 个成员的努力成效，在多个机构的基础上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所得；因此，卡林为没收犯罪所得的法律框架增添了一个运作机制。该观察员指出，卡林的活动和成功促成建立了其他一些区域网络，例如南部非洲追回资产问题机构间网络和南美金融特工组的机构间追回资产网络。



54. 南美金融特工组观察员概要介绍了机构间追回资产网络的工作，该网络是南美金融特工组、工发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于 2009 年创立的，以便能够进行和便利进行非正式信息交流，从而改进资产追回机制。12 个国家各自向这一网络指定了两名代表，该网络的目的是在请求当局与能够查阅这类信息的机构或当局之间建立连线。自 2010 年 10 月以来，该网络还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电子平台。

55. 金融情报机关埃格蒙特小组概要介绍了埃格蒙特小组的特征，该小组的成员包括 127 个不同的法域，目标是向全球范围发展。埃格蒙特小组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始终是一个非政治、自愿和国际实体，由业务行动的金融情报机关组成，致力于提供一个共同的论坛，以便改进关于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进行融资活动方面的信息交流合作，协助实施各项国内方案以及促进形成有效的金融情报部门。他还强调了埃格蒙特小组的非正式性和纯自愿性，以及便利成员之间及时交流情报的埃格蒙特安全机密网站的重要性。

56. 世界银行观察员介绍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追回资产联络点举措，其成员主要是在追回资产领域具有专业知识的执法官员和调查人员。她指出，成员总数已于 2011 年 7 月达到 85 个。她介绍了 2011 年 7 月在法国里昂举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联络点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52 个国家的 100 多名代表。她强调指出，里昂会议为从业人员之间进行双边、机密联系和讨论追回资产案例提供了机会，对正在处理中的案件起到了有益的帮助作用。

57.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重申其支持建立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和工作组相关建议所述的全球追回资产联络点网络。非正式联系被认为对追回资产案件中成功开展国际合作具有头等重要性。所有发言者都确认这些网络可有助于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以及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的阶段搜集资料，从而促成这些请求取得成功。一致认为，在这些网络中开展合作的联络点人员应当是来自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专业从业人员。

58. 发言者们欢迎迄今为建立没收资产和追回资产网络而开展的工作。认识到现有的网络在各自的组成机构方面各有不同，涵盖的区域也各不相同。另外，其主题范围也各有不同，有些网络针对的是腐败所得，有些则针对的是所有犯罪的所得。还注意到，现有的某些网络为其成员提供安全的情报交流渠道，而有些网络则依靠既有的通信平台。关于区域网络，发言中提到可以将其相互联系起来并与可能建立的未来的全球网络联系起来。在建立区域网络时，应当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特点，据强调，区域举措也应当适当列入考虑中。一名发言者指出，现存各种不同的网络对从业人员寻找合适的对应方构成了挑战，建议对从业人员提供关于这些网络职权范围和用途的培训。发言者们同意，应当避免在建立网络方面的重复努力。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的区域机构只能对其本身的成员享有管辖权。

59. 一些发言者欢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刑警组织追回资产联络点举措，一名发言者认为，作为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球追回资产联络点网络，该

举措已经足矣。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球追回资产联络点网络尚有待于建立，该网络的运作职能仍有待讨论。他们进一步强调，全球网络的任务授权应当是如同《公约》第五章所示协助追回资产，具体来说是在这方面协助编写高质量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全球网络将在秘书处的主持下和在缔约国会议的框架内设立和管理。一名发言者建议在工作组范围内成立一个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指定的追回资产联络点会议。

60. 发言者们促请尚未依照《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指定本国追回资产联络点和负责受理司法协助事务的中央当局的缔约国指定这些联络点和中央当局。

61. 秘书在其接着讨论之后的评论中强调，需要定期更新网络成员的联系信息，并着重强调了网络的一些共同特征，包括紧扣宗旨的原意和原始的任务授权、强烈的自主意识和形成例行工作方式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准确确定网络范围的重要性，并指出缺乏一个将各中央当局集合在一起的网络。

## 七. 审议多年期工作计划

62. 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载于题为“为审议资产追回一章奠定基础：拟议的 2011-2015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1/4）的工作计划，请各国对此发表评论和建议。

6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欢迎制作知识产品。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有更多的知识产品，例如关于成功和不成功追回资产案例的分析研究报告，同时强调应当就所将要制作的知识产品与工作组和缔约国进行协商。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拟订资产追回方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在建立中央当局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也被认为是必要的。发言者们欢迎所预期提供的与案件相关的国别协助。

64. 总体而言，一些发言者指出，所提交的工作计划侧重于秘书处预期开展的活动。他们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重点的文件。讨论了秘书处当前的工作计划是否应加以进一步完善和更新，并增加具体的时间框架和进一步活动的规划。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出，工作计划应当反映为加快追回资产程序速度和效率作出努力。

65. 一名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向工作组提交的工作计划的内容，其中还应当考虑到所涉及的预算问题。一些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工作计划内所包括的活动，例如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同作用、与案件相关联的国别援助和参加发展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刑警组织追回资产联络点网络等，应当继续在工作组范围内进行讨论。

66. 工作组决定，应当制订一项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并将之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在这方面，发言者们表示工作组需要增加举行技术会议，重点讨论一些具体问题，例如司法合作的挑战、资产冻结和实际调查合作。为便利制订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最后认为，工作组主席应当与各区域组进行接触，请求其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相关的建议。秘书处则将这些建议汇编成一份文件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

67.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任务授权和职责应当加以明确界定，以确保其与根据《公约》设立的政府间机构的任务授权协调一致。一些发言者还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非政府组织之间预期的合作表示关切。

68. 对于所发表的看法，秘书在答复中强调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其目前的任务授权下的重要性，并指出了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同作用的效用。

## 八. 通过报告

69. 2011年8月26日，工作组通过了其会议报告（CAC/COSP/WG.2/2011/L.1和Add.1-3）。

---